**中共洪江市深渡苗族乡委员会**

**关于巡察整改阶段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3年7月12日至9月1日，市委第五巡察组对深渡苗族乡党委及所属村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11月22日，巡察组向深渡苗族乡党委及所属村党组织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

深渡苗族乡党委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研究制定了《深渡苗族乡巡察整改工作方案》，成立了深渡苗族乡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党委书记任组长，专职党委副书记任办公室主任，把做好巡察整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

**（二）压实整改责任**

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制定整改清单，将整改任务分解细化，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时间节点，针对巡察反馈的30个问题，制定了74条整改措施，通过召开会议、部门联动、现场蹲守等方式，盯紧工作进度，抓实整改成效，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整改任务。

**（三）夯实整改质效**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从严从实推进巡察整改，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党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推动解决群众烦心事、揪心事15件，完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6个。扎实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以巡促改，以巡促进，建章立制，长效巩固。

**二、反馈乡党委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巡察反馈深渡苗族乡党委问题30个，目前已整改完成27个，基本整改完成2个，整改完成率为96.7%。

**（一）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策部署有落差，落实惠农利民政策和乡村振兴战略不够有力**

**1.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不够扎实。**

一是2023年4月22日和6月16日分别组织全体干部职工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工作的讲话精神。二是结合“一粒种子改变世界”成功申报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项目暨湖南洪江山地香稻栽培与稻作文化系统，抓好农业品牌建设。三是新增2个油茶基地，发展村集体经济。四是乡党委召开3次专题会议和6次中心组学习会议，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开展学习研讨，制定学习制度和计划。五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对会议学习情况进行督导提醒。

**2.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和经济社会发展效果不够明显。**

一是乡党委立足“水韵苗乡”乡村旅游点，充分利用传统民族民俗文化，加强宣传推广，积极对接怀化旅游“金三角”，今年已开展两次文化旅游节，2024年实施“水韵苗乡”竹海民宿项目。二是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衔接，已完成农贸市场搬迁使用和门面销售，正在完备办证手续及销售住房。三是加强产业项目管护，做到“四个一批”分类施措，上坪村楠竹加工厂和浪溪冲村养猪场的项目资金已转投玉龙岩水电站；合建村油茶项目已加强后期抚育，目前长势良好；深渡村优质特色农业示范基地已重新启用。四是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加快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目前色木村10组至15组道路硬化项目已竣工验收。

**3.人居环境整治不够有力。**

一是东方红村农户的空心房已自行拆除，倒在道路两旁的路灯、标识牌已清理。二是色木村农户的空心房已设置警示标牌。三是上坪村召开会议重新选聘了公益性岗位人员清扫公路。四是花洋溪村农户的改厕项目已完成，色木村改厕项目存在的问题，已责成施工队整改。

**4.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不够坚决。**

一是乡党委约谈了东方红村两委干部，督促完善耕地恢复的劳务合同，明确耕地恢复地址、面积、内容，补齐相关整改验收资料。二是加强对村级合同和财务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三是东方红村已对红庄冲里H8地块进行整改恢复，含除草翻土和栽种茭白苗，今后加强对耕地恢复项目的监管，确保复耕复垦项目地块有效耕种。

**5.民生保障不到位。**

一是乡民政办对全乡低保户进行“回头看”，做到动态监测，2023年度清退低保14人，新纳入低保15人，取消特困供养2人，新增特困供养8人。二是督促各村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对低保申请和退出召开会议民主评议。三是上坪、色木、深渡等村均已按要求开展低保评议会议，经乡级评审会审定，已报市民政局取消不符合条件的低保人员。

**6.惠农利农政策保障不够到位，惠农补贴发放不合规。**

东方红村经复核后实际申报粮补面积278户503.34亩，今后严格落实地力补贴政策，认真入户核实农民实际种植面积，如实申报惠农补贴。

**7.惠农利农政策保障不够，农村安全饮水保障不到位。**

深渡村争取项目资金3万元，修建12立方米三格式净水池，已解决9、10组农户饮用水问题。上坪村争取项目资金14万元，新建地下200米竖井和8立方米蓄水池，铺设水管到户，已解决10组农户饮用水问题。

**8.完成市委交办任务不够主动。**

一是积极与有关部门衔接，已完成农贸市场搬迁使用和门面销售，正在完备办证手续及销售住房。二是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管护，建设“水韵苗乡”竹海民宿项目，实现项目盘活增收。三是立足“水韵苗乡”乡村旅游，充分利用传统民族民俗文化，加强宣传推广，对接怀化旅游“金三角”，开展文旅活动。四是深渡村优质特色农业示范基地已重新启用。

**（二）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树的不牢，执行财经纪律不严格**

**9.领导基层治理不够不力。**

一是乡党委对花洋溪、色木村相关干部进行约谈，村干部工作态度明显转变，各项工作明显提升。二是色木村干部经谈话提醒后，积极入户开展走访，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三是村两委干部严肃开展民情碰头会，充分发言讨论村级事务，认真落实值班坐班制度。四是乡党委责令东方红村两委干部加强村级财务管理，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禁止代签字情形再出现。五是要求东方红村将脱落的公示内容张贴到位，定期检查公示栏公开情况。六是加强对村两委干部的监督管理，提高村干部工作积极性。

**10.社会治理能力有待提升。**

乡党委召开打击赌博等违法行为专题会，加强同公安机关的配合，加大对诈骗、盗窃、赌博等违法行为的警示教育和打击力度，在各村设立投诉举报箱。落实“联村分片包组”和“网格化”机制，常态化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工作，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事项3件，化解矛盾纠纷18起，消除安全隐患，提升群众满意度，2023年获评怀化市级信访“三无”示范乡镇。

**11.防范金融风险有待加强。**

乡党委对接市金融办对玉龙岩水电站集资情况进行风险评估，相关部门出具的《关于洪江市玉龙岩水电站借资情况的报告》认定电站集资行为暂无金融风险，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后续加强对上坪、浪溪冲村集体资金出借给玉龙岩水电站的监管，在与玉龙岩水电站协议履行结束后，及时收回借款本息避免风险。

**12.工程项目监管不到位。**

深渡苗族乡人居环境建设项目及河道清理项目已过质保期，工程质量没有问题，今后严格按合同约定的质保金条款执行。深渡村特色村寨建设项目于2022年1月24日预留了质保金19951元。经与市农业农村局对接，市农业农村局已出资4.06万元对东方红村水毁渠道进行了维修加固。今后加强工程项目质量监管，严防工程质量问题。

**13.自来水厂管理混乱，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深渡自来水厂资产归属乡政府，2022年乡政府聘请深渡村村民负责日常运营、管理和维护。2023年3月水厂委托会计事务所做账，乡水管站对水厂账务进行财务审核和流水登记，水厂运营良好，每年略有盈余。2024年1月1日，乡政府与祥友水电公司签订《深渡苗族乡自来水厂管理外包经营合同》，承包费5000元/年，水厂账务仍由专业会计事务所负责，乡水管站进行监管。乡党委继续加强水厂监管，确保不发生廉政问题和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14.工作作风不够严谨。**

一是建立健全发文管理制度，每次发文均需进行登记、存档，并建立三审台账，乡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审核把关。二是严格管理单位公章，建立审批登记台账。三是组织人员对站所工作档案进行核查，乡民政办已联系办事群众补齐相关档案资料。四是党政办抓好档案管理，各中心站所对档案资料进行严格把关。五是组织经管站、财政所、民政办等部门到各村开展“三资”清查，核实各村“三资”管理台账，对新购置的办公设备作固定资产登记。

**15.工作作风不够严谨，班子学习氛围不浓。**

一是中心组学习记录已按照会议议程和学习内容进行补充完善，班子成员已补齐个人学习记录。二是今后党政班子在中心组学习会议上认真传达学习上级文件精神。三是班子成员对照中心组学习内容，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撰写心得体会。四是持续浓厚党政班子学习氛围，利用晚上时间开展集中学习，轮流授课，深入研讨交流。

**16.安全生产抓的不够过硬。**

一是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明确由应急办主任落实安全监管责任。二是色木村在14组漫水桥设立警示标牌，村党总支书记负责日常巡查及安全监督。三是乡党委对接洪江区电力公司，通过协商已对合建村森林火灾损失赔偿到位。四是加强防火宣传，严格野外用火审批程序，乡综合执法大队不定期开展巡查，加大执法力度，严惩私自野外用火行为。五是对私自下河游泳的4人上门开展宣传教育，要求家长加强监管；深渡中心学校定期上防溺水专题教育课，并安排教师护学岗。六是乡党委已完善防溺水工作制度，对库房应急救援物资进行清理并补齐出入库登记，明确专人管理。

**17.执行财经纪律不够严格，资金管理不够规范。**

乡财政所根据当时报账资料进行全面清查，已按发放人员名单收回中药材产业奖补专项资金入账，今后加强乡财政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乡长加强财务报账资料审核把关，大额支出必须经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18.财务管理不规范。**

一是加班工作餐已补签加班审批表，作为报账附件做账。二是2022年1月付餐费的报账资料现已补录公务接待函和会议签到册，经乡长签字审批作为报账附件。三是2022年4月付民族传统文化培训基地二期工程款，已补开工程发票做账。四是2019年至2022年购买的空调、投影仪等已登记固定资产。五是2022年4月在黔城天猫电器专卖店购买的空调现已无法退货，今后凡政府采购均按要求在政采云平台采购。六是2022年5月采购的武装服装及应急物资，已补充完善物资领用表，并作为报账附件。七是今后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务用餐程序，认真审核把关财务票据。

**19.工会经费管理不合规。**

一是清查2020年至2022年工会会员名单，已督促会员补交会费。二是工作人员因忙于乡财政所规范化建设，导致错过了市总工会统一开票时间，市总工会已无法补开正式发票。三是今后严格按照上级总工会要求，及时提醒工作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市总工会开具正式发票。

**20.财务审核把关不严，报账手续不够完备。**

一是支付租车费的账务已提交相关票据及租车审批单，完善报账手续。二是2022年1月拨付工会经费的请示报告已完善审签程序，今后严格按照工会管理制度，申请拨付工会资金。三是2022年2月付临时救助资金2000元，已将申请报告等证明材料作为报账附件。四是2022年干部职工医保、养老保险、公积金缴费已补齐相关票据和表格完善报账手续。五是今后加强财务审核，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三）落实党建责任制不到位，干部队伍建设欠规范。**

**21.党内组织生活不够严肃，工作不细致，材料照抄照搬。**

一是召开全乡党建业务指导培训会，提升村党组织书记、党务专干业务水平。二是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深渡苗族乡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党建指导员点对点指导，协助各村党组织抓好党建工作。三是督促色木、合建村对支部工作计划落款年份错误等问题进行整改。四是对敷衍消极的村党组织书记、党务专干严肃批评教育。

**22.党内组织生活不够严肃，存在应付了事现象。**

乡组织委员对各村党组织书记开展严肃党内组织生活的专题培训，结合主题教育和“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注重探索新的形式和内容，广泛宣传组织活动，增强互动性，提高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23.党内组织生活不够严肃，双述双评走形式。**

完善党建资料审查机制，对各村党组织上报的资料，如述职报告、党建计划、集体经济发展计划、日常工作报表等严格审核把关，对照搬照抄、敷衍了事的进行严肃批评教育。

**24.“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不够到位。**

乡党委制订和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严格遵守制度要求，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大额资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必须经党政班子成员集体讨论。召开党政班子会议，要求凡集体研究决策事项，必须遵守“一把手”末位表态制，乡党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做好表率，乡纪委书记做好会议监督，及时提出意见建议。

**25.违规返聘退休人员。**

乡党委经会议研究，于2023年9月1日对返聘人员解聘，会议学习了《关于在各级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清理返聘退休人员工作的通知》，今后杜绝此类情形。

**26.清廉建设重形式轻落实。**

一是召开党政班子会议对《关于推进清廉深渡建设的实施方案》进行集体讨论研究。二是每季度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清廉建设工作。三是加强清廉建设工作部署推进，丰富清廉文化宣传内容，加强村务公开制度和小微权利清单制度落实。四是2023年成功创建牛溪脑、东方红、花洋溪、集中、合建五个村为“清廉村”。五是对党员酒驾问题立案审查，严肃给予党纪处分，深入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活动。

**27.“未巡先改”问题整改不到位，文体设施和休闲小岛健身设施使用率不高。**

一是对休闲小岛的垃圾和杂草进行清理，栽种绿植。二是后续定期对烧烤台、健身器材、文化长廊等进行检查维护。三是利用“水韵苗乡”项目开展文旅和工会活动。四是鼓励集镇群众使用休闲小岛的文体设施，开展健身和垂钓活动。

**28.统战民宗工作有待加强。**

一是召开班子会、干部职工会、乡村两级干部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二是持续将统战民宗工作纳入中心组学习内容，认真贯彻执行统战政策。三是加快推进成立深渡苗族乡商会，搭建“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联络服务站。四是2024年2月已按考核结果发放2023年宗教工作信息员、协理员工作津贴。

**三、反馈村党组织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巡察反馈深渡苗族乡9个村共70个问题，目前已整改完成68个，未整改完成2个，整改完成率为97%。

**1.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存在短板。**

东方红村农户的空心房已自行拆除，倒在道路两旁的路灯、标识牌已清理；色木村农户的空心房已设置警示标牌；深渡村安排专人清扫农贸市场和集镇公路；上坪村重新选聘了公益性岗位人员清扫公路；牛溪脑、合建、集中等村积极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清理了溪流和公路沿线的白色垃圾。乡村两级加大人居环境整治力度，加强日常巡查，对辖区空心房、破旧危房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加强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

**2.动态管理不及时，存在应退未退现象。**

2023年11月，深渡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评审决定对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农户予以清退。同时，村两委干部加强对民政帮扶对象的资格评审，及时更新信息。

**3.困难群众救助不到位。**

2023年11月牛溪脑村经村两委干部和驻村工作队商议，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已为5组低保户申请了政府临时救助。

**4.工作不细致，影响离任村干部待遇。**

牛溪脑村两委干部积极配合乡党建办重新核定了离任村干部的任职年限，报市委组织部审批。2023年12月14日，经市委组织部审批同意，准确调整了离任村干部的待遇。

**5.破坏基本农田，对基本农田保护不力。**

经洪江市自然资源局、深渡苗族乡自然资源所、村两委干部现场勘察，使用卫星定位，并经省自然资源厅专业人员核实，东方红村油茶种植基地修建机耕道占用的土地性质为“其他园地”，并非基本农田。2024年2月，东方红村已将修建机耕道占地补偿款拨付给相关农户。

**6.地力补贴政策落实变形走样。**

2023年东方红村经复核后实际申报农户粮补面积278户503.34亩，今后严格正确落实地力补贴政策，认真入户核实农民实际种粮面积，如实申报政策性补贴。

**7.耕地抛荒治理效果不佳。**

乡党委约谈了东方红村两委干部，督促完善耕地恢复的劳务合同，明确耕地恢复地址、面积、内容，补齐相关整改验收资料，今后加强对村级合同和财务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落实。11月9日，施工队伍进场对红庄冲里H8地块进行整改恢复，今后加强对耕地恢复项目的监管，确保复耕复垦项目地块有效耕种。

**8.村务监督缺位，三资管理不规范，存在廉政风险。**

东方红村现已明确规定村集体柑橘售卖必须认真调研市场价格，并经集体会商决定；加强村集体产业园的管护，安排专人除草、杀虫、施肥；明确要求监督委员会成员不能承包本村工程项目。色木村要求监督委员会认真履职，每月召开例会，对每月财务开支和季度财务收支表进行审核。

**9.财经纪律执行不严不到位。**

一是东方红、浪溪冲、花洋溪、合建、集中、上坪等6个村已对往来款项进行清理，并完善财务审批手续。二是加强村级采购的监管和报账票据的审核，严格要求采购人员如实开具正规发票。三是牛溪脑、色木、深渡、合建等4个村已补录固定资产。四是色木、深渡村已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监管，严格落实质保金制度。五是乡党委严格要求村党组织提交书面请示报告审批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

**10.“四议两公开”欠到位，议事决策制度落实欠规范。**

一是东方红村组织村两委干部和村务监督委员会学习“四议两公开”制度。二是东方红、牛溪脑、色木、深渡等4个村召开村务监督委员会议，要求认真落实发票审签程序，禁止代签字。三是上坪、集中村公路建设及修复项目已补充会议记录完善报账资料。四是要求村级事务必须集体研究决策，并如实提供完整的报账资料。

**11.村务公开制度履行不到位。**

东方红、上坪村农村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补贴等发放花名册已要求每月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今后加强村务公开工作，定期对公示栏进行巡查，避免公示材料脱落。

**12.村级应急设备、监控设备管理不到位。**

东方红村已配备单独应急库房，对应急器材进行整理归类。村监控室监控设备已维修正常使用。今后加强对应急库房和村监控室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3.值班制度落实不到位。**

严格落实村两委干部值班坐班制度，及时填写村级便民服务台账。村党总支书记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每周对村级便民服务台账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14.对上级实施项目监管不到位。**

东方红村与市农业农村局对接，争取资金4.06万元对水毁渠道进行维修加固，现已竣工验收。今后村两委干部加强工程项目质量监管，严防工程质量问题发生。

**15.基础设施维护不到位。**

集中村10组公路塌方和排水涵管堵塞问题已解决。6组公路涵管破损、路基下沉问题，已安排施工人员修复。今后村两委干部加强走访群众，及时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困难。

**16.支部组织党建活动不严谨。**

村党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党必须严格按照报备地点执行，并提交书面请示报告呈领导审批签字，如需改变行程，提前做好书面审批。同时，加强活动经费开支管理，如实开具正式发票报账。

**17.阵地建设不规范。**

花洋溪、合建村党务公示栏联村领导及驻村干部照片已上公示栏公示。花洋溪村民代表联系服务群众“片-组-邻”组织架构图和集中村综合服务中心烫金字体已重新粘贴复原。今后认真落实党务公开工作，重视对村部挂牌、宣传标语、公示栏的日常巡查，发现有字样脱落的情况及时整改。

**18.“三会一课”开展不规范。**

东方红村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严肃开展支部委员会议，支部成员充分发言讨论；严格落实每半年上一次党课的要求，在“七一”和双述双评会议期间上党课，提升党课质量，避免出现内容敷衍或雷同的情况。集中村党支部第一、二季度党员纪实积分已按实际情况在党务公示栏公示。

**19.党务公开欠规范。**

花洋溪、浪溪冲、集中村党组织公开承诺书已公示。浪溪冲、合建村2023年10月份之后的主题党日活动资料已公示。浪溪冲村2023年四个季度的党员积分、党费缴纳均已公示。今后加强支部党建业务培训，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和党务公开制度，重视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丰富活动内容。

**20.组织建设弱化，战斗力欠缺。**

上坪村完善了党建资料审核机制，对述职报告、党建计划、集体经济发展计划、日常工作报表等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牛溪脑村对40名党员的基本信息、务工情况、联系方式进行全面摸底，今后对流动党员的外出务工情况每季度更新一次。深渡村提高村两委干部思想认识，充分讨论党建工作，每年研究制定工作计划，加强流动党员的联系和管理。

**21.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不严，安全意识淡薄。**

一是色木村在14组漫水桥设立警示标牌，村党总支书记负责日常巡查；合建村在6组山塘设置防溺水警示牌，放置救生衣和竹竿等应急救援设备；深渡村对私自下河游泳的4人上门开展宣传教育；深渡中心学校定期上防溺水专题教育课，并安排教师护学岗。二是乡村两级干部和护林员走访上门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加强林区日常巡查，提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能力。三是浪溪冲村王路界高压线路安全隐患已排除；牛溪脑村三组高压输电线过低问题已进行排险。

**22.村两委班子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心思精力不聚焦。**

一是乡党委对色木村相关干部进行约谈，村干部工作态度明显转变，各项工作明显提升。二是2023年10月浪溪冲村通过申报市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解决稻田灌溉问题；楠竹受到蝗虫灾害问题，经乡林业站使用无人机喷洒农药，已得到有效控制。三是2023年7月花洋溪村疑似电力故障引发山火问题，经村两委干部出面协调，电力公司已补偿了农户损失。四是合建村与村民签订《油茶园后续抚育项目实施合同》，每年抚育费3.75万元，村民负责油茶园的日常管护，确保油茶长势良好。

**23.农村安全饮水管护不到位，自来水水质较差。**

上坪村争取项目资金14万元，新建地下200米竖井和8立方米蓄水池，铺设水管到户，已解决10组农户饮用水问题。深渡村争取项目资金3万元，在9组修建12立方米净水池，已解决9、10组农户饮用水问题。牛溪脑村在5组新建蓄水池，安装过滤水塔，已解决5、6组农户饮用水问题。

**24.经济合作社管理欠规范。**

上坪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暂借款已收回入账；今后要求供货方提供正规供货单及发票；每月对配送和劳务费用清理汇总；加大供货款催收力度，及时清理应收款项；严格执行村级财务管理制度，由乡财政所工作人员负责做账，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大额资金使用必须召开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25.组级公路未硬化。**

集中村9组、10组公路硬化已申报市乡村振兴项目入库，待上级部门审批通过后立即组织实施。同时，村两委干部积极向上对接资金和项目，加快村级基础设施建设。

**26.厕所改造工作进度缓慢。**

集中村农户改厕项目已按施工合同安装冲水箱。花洋溪村农户已于2023年完成改厕项目，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下步继续加快改厕工作进度，确保改厕工作有序开展。

**四、继续深化后续整改**

**（一）强化责任担当，持续整改不松劲**

坚决扛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班子成员以上率下，把整改责任压实到岗，传达到人，细化到具体问题，加强重点难点问题整改的研究谋划和督查推进，全力以赴推进整改，以严格的责任担当推动整改落实到位，确保持续取得成效。

**（二）着力标本兼治，建章立制不打折**

认真开展巡察整改“回头看”，巩固提升整改成效，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坚持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深刻剖析原因，深挖问题根源，认真汲取教训，研究治本之策，通过建章立制，将整改措施制度化，促进各项工作规范化。

**（三）加强成果运用，推动发展不落空**

巡察整改目的是推动工作，促进发展，乡党委将运用整改举措，把整改举措变为促进发展的重要方式，将整改结果真正体现在发展成效上，将巡察整改与推动中心工作有机融合，推动深渡苗族乡各项事业持续稳定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745-7430016；邮政信箱：湖南省洪江市深渡苗族乡深渡村二组，邮政编码418112；电子邮箱：sdmzx0016@163.com。

中共洪江市深渡苗族乡委员会

 2024年4月28日